

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傳道部「2027分區佈道事工」章則

經2027分區佈道事工籌畫小組2026/09/08會議修訂通過

1.角色	主辦：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」，協辦：各區參與堂會。
2.理念	延續聯會「全港分區聯合聖誕報佳音」理念，鼓勵地區不同堂會組織分區，共同推動及開展（報佳音以外）多元化佈道事工，藉此促進地區堂會合一見證，實踐福音廣傳使命。
3.目標	「2027分區佈道事工」承接聯會110周年紀念佈道事工，合併「學生福音事工」，鼓勵堂會參與、共同籌辦聯會大型佈道聚會，並由各區堂會組織分區開展福音預工及栽培跟進。
4.日期	聯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辦佈道聚會，各分區於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開展福音預工及栽培跟進。
5.場地	分區可因應福音預工及栽培跟進決定場地
6.流程	聯會寄發宣傳函及申辦表格予全港教會，鼓勵地區堂會開展事工，需同區、跨宗派及不少於四間堂會，每堂會不可參與多於一個分區事工。 需於本年十月六日或前提交申辦表格，經聯會傳道部會議審批給予資助，成立分區及委任區長，將於本年十月下旬公布結果， 各區區長及參與堂會 / 機構代表出席「2027分區佈道事工交流會」 由各區開展相關事工，並將各次籌備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電郵聯會存檔。 * 傳道部將委派代表出席各區會議及相關活動；並保留事工最終決定權 *
7.組織 架構	傳道部「2027分區佈道事工」 顧問：陳德昌牧師、鍾健楷牧師 主席：周寶熙牧師 專責小組：張樹萱牧師（召集人）、余英嶽牧師、鄺天賜牧師、李德榮牧師、林一君牧師、李家強牧師、歐陽志剛先生。 區代表：由傳道部委任 區長：需由堂會委派之教牧同工，經傳道部會議委任。 分區組織形式由各區自定：審批後活動不宜自行更改，如需改動，必須於十四日前致函聯會申報，並徵得傳道部同意。

8. 聯會支援

代表： 聯會傳道部委派代表出席各區籌備會議及相關活動以作支援及鼓勵。

物資： 聯會印備福音單張（繁體）供各區索取使用。

保險： 聯會負責購買活動期間之公眾責任保險，各區需要個別自行購買「活動保險（人身及意外保險）」，並需在舉行活動或聚會前提交保險單副本予聯會辦事處存檔。

承保者對公眾責任保險定義：因投保人在業務範圍而導致公眾人士（第三者）在財產上的損失及身體上的傷亡。

津貼：

1. 各區津貼上限港幣六萬五千元，最終津貼額由傳道部會議審批。
2. 津貼不包括會議餐費，所有費用支出需為消耗用品，不可購買堂會物資（如：電腦、帳篷、對講機等）、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津貼。
3. 如以餐會形式舉行福音活動，聯會提供之津貼將不超過餐費支出之一半，金額上限為總津貼額之一半。
4. 建議講員及嘉賓由分區內教牧同工義務擔任，如需邀請其他人選，講員費津貼上限港幣一千元，見證嘉賓及表演單位津貼上限港幣一千五百元。
5. 所有支款需正本單據，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，實報實銷，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6. 前期籌備墊支上限為港幣三萬二千五百元或津貼額之一半，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連同財政報告及正本單據，交回聯會辦事處審核再行支付津貼餘額。

9. 區長工作備忘

區長職責：

1. 帶領區內教牧同工協力籌辦及參與聯會舉辦之佈道聚會，並開展福音預工及栽培跟進。
2. 組織該區之籌委會及召開會議，策畫有關事工，並將所有會議文件電郵聯會存檔。
3. 各分區自行製作之宣傳品，必需先提交設計稿，經傳道部審閱方可印製。
4. 分區區長需出席「2027分區佈道事工交流會」。
5. 事工完結後，需呈交「財政報告及支單」及「活動報告（事工概況、相片、宣傳品、評估、檢討建議、跟進安排等）」交聯會存檔。

活動編排建議：

1. 按各區堂會資源、能力、配合聯會大型佈道聚會，舉辦福音預工。
2.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邀請聯會區代表出席聚會，並擔任致詞、祈禱或祝福等。
3. 不應單純以家庭探訪作福音活動。
4. 不應涉及商業活動，如嘉年華會賣物攤位等。
5. 不應安排抽獎節目，避免爭執或牽涉法律問題（《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》條例），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。
6. 不應送贈現金券、蔘茸海味及名貴禮物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宣傳品如橫額、海報及舞台之背景設計等，應將聯會徽號及名稱置於上端，以資識別。
2. 聯會將委派代表出席各區會議及相關活動。
3. 各區需自行安排場地調音師、錄影、場務、工作人員。
4. 如需租用舞台、音響等設施，鼓勵最少向兩間公司報價。
5. 各區可自行安排區內匯報暨感恩會，邀請參與單位及聯會區代表出席。

支款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支出需為活動消耗用品，不可購置堂會物資，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。
2. 以聯會津貼購買物資所得的回贈或贈品，必須呈交聯會處理。
3. 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，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，實報實銷；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